

## 产品简介

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(分红型)(C款)是人保寿险倾情推出的尊享产品,专业经营、满期给付、回报可观,既满足客户对财务规划的内在需求,又兼顾身故或全残保障的保险产品。

## 产品特点

- 专业经营,参与分红
- 满期领取,回报可观
- 保单贷款,方便灵活
- 身故保障,安心呵护

## 产品要素



被保险人年龄

出生满28日至65周岁



保险期间

3年



交费方式

一次交清

## 保险责任

- 满期保险金 >>>>>>**  
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,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,本合同终止。
-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>>>>>>**  
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,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,本合同终止:
  - 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;
  -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(不计利息)乘以给付比例。其中,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:

被保险人到达年龄	给付比例
不满18周岁	100%
满18周岁但不满41周岁	160%
满41周岁但不满61周岁	140%
满61周岁	120%

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投保年龄,加上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,再减去1后所得的年龄。

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。

##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:

-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;
-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-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继承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、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 权益提示

- 为了给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,购买时,请您认真填写您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。
-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购买时,请注意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亲笔签名。
- 犹豫期及退保:您于签收本合同后15日内为犹豫期。犹豫期内要求撤销合同的,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。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,我们将向您退还当时的现金价值。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- 本资料仅为帮助您理解产品所用,具体规定请以《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(分红型)(C款)》产品条款为准。
- 您可以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.picclife.com/公开信息披露专栏/产品信息 查询完整条款,或垂询人保寿险各营业网点,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8。



## 投保示例

张先生,30岁,投保人保寿险鑫安两全保险(分红型)(C款),保险期间3年,趸交保险费100,000元。  
利益测算:

- 满期保险金:张先生33岁时,可领取满期保险金10.48万元;
- 保单红利: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,红利实现方式为累积生息,即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,并于本合同终止时给付;
-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:16万元。

货币单位:人民币元

保单年度	保险费		保证利益			非保证利益					
	当年度保险费 (年初)	累计保险费	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(年末)	满期保险金 (年末)	退保金 (现金价值) (年末)	不同投资回报率下的年末红利					
						低档	中档	高档	低档	中档	高档
年度红利	累计红利	年度红利	累计红利	年度红利	累计红利						
1	100,000	100,000	160,000	-	97,900	0	0	1,364	1,364	2,373	2,373
2	-	100,000	160,000	-	101,300	0	0	1,397	2,802	4,311	4,875
3	-	100,000	160,000	104,800	104,800	0	0	1,432	4,318	2,492	7,513

特别声明:

- 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,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,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,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,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0。
- 本利益测算仅供客户理解产品所用,具体规定请以产品条款为准。